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補字第459號

聲 明 人 甲○○

一、按家事訴訟事件，除本法別有規定者外，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家事事件法第51條定有明文。又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應為之聲明或陳述；因財產權事件聲請調解，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未滿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者，免徵聲請費；10萬元以上，未滿100萬元者，徵收1,000元；100萬元以上，未滿500萬元者，徵收2,000元；500萬元以上，未滿1,000萬元者，徵收3,000元；1,000萬元以上者，徵收5,000元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4款、第77條之20分別定有明文。再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同法條第1項所明定。

二、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因分割遺產事件聲請調解事件，未具聲請人具體載明欲聲請調解之遺產標的、該遺產標的之金額或價值為何，請補正欲分割被繼承人王秀英哪些遺產？提出遺產稅免稅證明書；遺產如為不動產，提出該不動產最新土地、建物第一類謄本，及建物最新課稅明細表，以利本院核定裁判費。茲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0日內補正，如未依期補正，即駁回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家事法庭法官 黃惠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書記官 黃晴維